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1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3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張子涵
案由	聲請人為受判決人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9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同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8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法院於審理時，採納證人所為之不實陳述，又未盡調查即作成與跡證不符之判斷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一認聲請人僅係被害人之母，不得聲請再審，及確定終局裁定二認聲請人聲請再審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不合法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14號張子涵聲請案